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雄小字第209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黃聖育

曾炳傑

林建佑

被告 侯川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3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捌仟柒佰玖拾柒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九，並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丁崇軒於民國112年8月8日以其所有之車號000-0000自小客車（下稱系爭保車）向伊投保乙式車體損失險附加車體險免追償條款，雙方約定保險期間自112年8月8日中午12時起至113年8月8日中午12時止（下稱系爭保險契約）。被告於112年9月14日中午12時30分許駕駛車號0000-00自小客車，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前方倒車之際，疏未注意其他車輛，而以車尾碰撞系爭保車左前車首

01 (下稱系爭事件)，系爭保車之左前車首因而受損(下稱系  
02 爭車損)，需費新臺幣(下同)49,508元始能修復，伊已依  
03 系爭保險契約如數給付49,508元，在伊給付範圍內，自得代  
04 丁崇軒向被告求償因系爭事件所致財產損失。爰依民法第  
05 191條之2、第213條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  
06 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9,50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07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8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四、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11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91  
12 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同法第196條則規定，不法毀損他人之  
13 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又所謂  
14 「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非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  
15 標準，而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  
16 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此觀諸民法第216  
17 條第1項文義至明，是以修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有最高法  
18 院77年度台上字第1306號判決要旨足參。次按被保險人因保  
19 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  
20 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  
21 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  
22 限。保險法第53條亦有明定。

23 五、經查：

24 (一)原告主張被告倒車不慎肇事，係有過失等情，經本院依職權  
25 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調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  
26 表、車禍現場照片及初步分析研判表，核閱無訛(見本院卷  
27 第43至46、47至49、51頁)，堪信實在。

28 (二)系爭保車於112年7月出廠，事發時之車齡為2個月，有行照  
29 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頁)，而系爭車損修復須支出零件  
30 費25,584元、烤漆費9,196元及鈹金費14,728元，合計49,  
31 508元，有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為憑(見本院卷第19至

01 25、15頁），其中零件以新換舊，依前引規定及說明，自應  
02 予折舊。本院參酌經濟部頒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所定汽  
03 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率為每年20%（即  
04  $1\div 5=20\%$ ），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7項規定，  
05 營業事業固定資產採用平均法折舊時，各該項資產事實上經  
06 查明應有殘價可以預計者，應依法先自成本中減除殘價後，  
07 以其餘額為計算基礎；同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  
08 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未  
09 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  
10 滿1月者，以1月計」，依平均法計算其殘價為4,264元（計  
11 算式：實際成本 $\div$ [耐用年數+1]= $25,584\div[5+1]=4,264$ ），據  
12 此計算折舊額為711元（計算式：[實際成本-殘價] $\times$ 折舊率 $\times$   
13 使用年數= $[25,584-4,264]\times 20\%\times[2/12]=710.66$ ，元以下四  
14 捨五入），可見更換新品零件支出費用25,584元經折舊後之  
15 價額為24,873元（計算式： $25,584-711=24,873$ ），應按  
16 24,873元計算回復原狀所需必要費用較為合理，再加計烤漆  
17 費9,196元及鈹金費14,728元後，堪認丁崇軒因系爭車損所  
18 受財產損失為48,797元。

19 (三)又原告主張伊與丁崇軒間存在系爭保險契約，有汽車保險  
20 單、車體損失保險乙式條款為憑（見本院卷第125、131  
21 頁），而原告就系爭車損已依系爭保險契約給付賠償金  
22 49,508元，有車險理賠計算書、付款對象明細資料、理賠理  
23 算明細資料為憑（見本院卷第15、137頁），惟丁崇軒得向  
24 被告求償之金額僅48,797元，已如前述，是以原告請求被告  
25 賠償在48,797元以內者，係屬有據，逾此範圍者，因丁崇軒  
26 對被告並無可資讓與之債權存在，其請求即屬無據。

27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91條之2、第213條及保險法第53  
28 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48,79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29 114年12月26日起（按本件起訴狀繕本經向被告寄存送達，  
30 於000年00月00日生效，有本院卷第59頁送達證書在卷可  
31 稽）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01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七、本判決主文第1項係適用小額程序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03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  
04 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  
05 費用額為1,500元（見本院卷第5頁裁判費收據）。

06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07 訟法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1條  
08 第3項、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1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嫻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13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15 須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  
16 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17 實。），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19 書 記 官 陳秋燕